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
段161號7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476

傳真：(02)89658697

電子信箱：AL643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
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外字第1141997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貴校外國學生滋生違法工作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及教育部112年11月1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3193號函修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(下稱產學規範)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外國學生如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如有於合作廠商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(即工作型實習)，則學生與合作廠商間具勞雇關係。為避免該類學生因未申請工作許可，致於實習時發生非法工作情事，宜協助學生申辦工作許可，即可不受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該類學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可達20小時。
- 三、貴校外國學生如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請督促合作廠商應注意學生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(此部分性質屬工作，比照說明一辦理)，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，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；應將「學校、學生與廠商的三



方實習合約」與「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」明確區隔，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(產學規範柒、其他之1之(四)及(五)規定參照)。

正本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14/10/07
15:27:02 電子印章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
致理科技大學
電子印章